

2023年大阅兵思想汇报(实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大阅兵思想汇报篇一

段落一：引言（150字）

思想汇报是一种重要的学习体验，它帮助我反思自己的学习、成长和思考。在写一遍思想汇报心得体会之前，我意识到这是一个对我个人发展至关重要的机会。通过对自己思想和行为的深入反思，我能够更好地认识自己、发现自己的优势和不足，并借此作出改进。在接下来的几个段落里，我将分享我在撰写思想汇报中的体会和感悟。

段落二：汇报的目的和重要性（250字）

撰写一遍思想汇报首先需要明确其目的和重要性。思想汇报是对过去一段时间的思考 and 行动进行回顾和总结，以评估自己的成长和发展是否符合预期。通过思考过去的决策和行为，我有机会发现并纠正自己的错误和不足，同时也能够坚定对正确决策和行为的坚持。撰写思想汇报还能帮助我清晰地梳理和记录自己的目标和计划，更好地规划未来的方向和行动路线。

段落三：思想汇报的写作技巧（350字）

在撰写思想汇报时，有几个关键的写作技巧可以帮助我更好地表达自己。首先，我会精确界定汇报的时间范围，明确自己回顾的重点和目标。然后，我会对自己在这段时间内的学

习、工作和生活进行全面而系统的总结。我会客观地评估自己的表现，识别并分析我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以及我所取得的成就和进步。接下来，我会以积极的态度对待汇报中的问题和不足，并制定合理的改进计划。最后，我会将我的汇报变成一个有意义和启发的整体。我会注意结构的连贯性，并用生动的细节和具体的例子来丰富我的论述。

段落四：心得体会和深入思考（300字）

在撰写思想汇报的过程中，我意识到自我反思的重要性和价值。通过深入思考，我能够更好地了解自己的行为 and 决策背后的原因，并对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有更清晰的认识。我还发现，在面对挫折和困难时，通过思考我往往能够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和意义。撰写思想汇报也让我更加明确自己的目标和价值观，进一步坚定了我在未来的方向和行动路线上的决心。

段落五：展望和总结（150字）

撰写思想汇报不仅是一个反思自我、发现问题和改进的机会，同时也是一个寻找成长和进步的过程。通过认真撰写，我相信我能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写作能力和表达能力。同时，也希望通过这个过程，我能更好地理解和分析自己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挑战，进而根据反思得出的结论，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抓住机遇。对我来说，思想汇报不仅是一项任务，更是一种对自己的承诺和责任，帮助我成为一个更好的自己。

大阅兵思想汇报篇二

尊敬的xx□

通过民警在这一年的对我不断的帮助教育，使我真正对自己所犯罪行有了深刻的认识，同时给我自己也带来了无法挽回

的痛苦和损失，给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

在这段时间里，派出所民警在工作很忙的情况下，抽出大量的时间针对我所犯的罪行进行了不厌其烦的，耐心细致的教育下。

现在使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悔而在悔。我要从新做人，洗心命面。

这几个月我一直在家学习法律知识，力求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也没有做违法犯罪事情。今后(我)要做到遵守国家法律。同时积极同违法行为做斗争，并且积极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今后，我会永远不让龌龊的东西侵蚀自己的灵魂，真正认识到学法、懂法、守法的重要性，在我的心头悬有一把法律之剑，做事三思而行，切莫因一时冲动犯下大错而悔恨终身，所以，今后不该做的事情，我绝对不要做！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三)

大阅兵思想汇报篇三

第一段：引言（150字）

思想汇报是一种对过去一段时间内个人思想和行为进行总结、反省和展望的重要工作。作为一名大学生，在撰写思想汇报

时，我深切感受到了思想汇报的重要性和价值。这是一次对自我成长和发展的再思考，更是一次为未来道路提供指引的机会。在撰写这篇思想汇报心得体会时，我想分享一下我在经历思想汇报过程中的所思所感。

第二段：汇报的平台（250字）

我所在的大学提供了一个开展思想汇报的良好平台，每学期结束时，学校会安排一天或多天时间，让每个学生都有机会写一篇关于自己成长和改进方向的思想汇报。这种机制提供了一个反思和记录个人思想和行为的机会，让我更清晰地认识到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之处。在撰写思想汇报时，我学会了自我剖析、自我揭露和自我批评。

第三段：心得收获（400字）

在撰写思想汇报时，我意识到反思和总结是促进个人成长的重要手段。通过对自己的思想和行为进行审视，我发现自己在过去一段时间内的不足和错误。这让我更加警醒，引起了我对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的深刻思考。同时，撰写思想汇报还为我提供了一个机会，去认识和思考自己的优点和长处。这种反思和总结的过程，让我更加清晰地认识到自己的定位和目标，激励我在未来的学习和生活中不断努力。

第四段：改进方向（200字）

通过撰写思想汇报，我发现自己需要努力改进的地方有很多。首先，我应该更加注重时间的合理规划和安排，合理规划时间可以让我更好地安排学习和生活，提高效率。其次，我需要提高自己的沟通和表达能力，学会与他人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此外，我还需要培养自己的领导能力和团队精神，通过参与社团和实践活动来提升自己的组织能力和合作精神。

第五段：展望未来（200字）

撰写思想汇报的过程让我对未来有了更清晰的展望。我将继续努力，不断追求更高的学术成就，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同时，我也将注重个人修养的培养，加强自己的道德修养和品德塑造。我希望能够在学习和生活中做到全面发展，为社会做出更多的贡献。

结尾（100字）

总而言之，撰写一遍思想汇报不仅仅是一种形式，更是一种对自己思想和行为的审视和规划。通过思想汇报，我们能够更好地认识自己、规划未来、改进不足。我相信，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我会将思想汇报的精神贯彻到每一个方面，不断完善自己，成为一个更加有价值 and 有意义的人。

大阅兵思想汇报篇四

尊敬的xx□

这个月，我一直在家学习法律知识，也没有做违法犯罪事情。今后我要做得到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

现在，我认识到了我在法制观念的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要在思想上继续深刻的反思，再次加强我的法制观念。

现在，真正认识到懂法守法的重要性，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现在对我的(伪造合同公文罪)是不对的，并对国家对社会造成了很大的影响。我悔而在悔。我要从新做人，洗心命面。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五)

大阅兵思想汇报篇五

尊敬的xx□

浅谈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所谓暴-力犯罪，是指犯罪人使用暴-力而实施犯罪。暴-力犯罪以其突出的社会危害性，给社会治安和公民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将“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列为重点打击的三类犯罪之一。加强同暴-力犯罪的斗争，降低暴-力犯罪的发案率，预防和控制暴-力罪犯重新犯罪，对于扭转严峻的治安形势，确保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创造良好的改革开放环境，极其重要。

一、监外执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约束不力，容易引发重新犯罪我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在主刑执行完毕以后所执行的附加刑。从暴-力型罪犯所被剥夺的四项政治权利看，对他们并无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对其约束显得较为苍白。执法人员对这些主观恶性深的罪犯监管作用无法体现。

由于暴-力型罪犯固有的自控力差，逞强好胜、文化偏低、法纪淡薄等特点，一旦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处于长期脱管的他们极易重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加大对剥权罪犯的监管力度刻不容缓。

二)行刑活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不严，存在影响社会治安的隐患 刑法明确规定：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对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对被判处剥夺政

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一方面，由于作为刑罚执行机关之一的公安机关内部未设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警署或罪犯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负责实施对罪犯的监督、管理，但后二者仅是起“配合”作用。另一方面，当前公安机关治安任务繁重，基层公安警力紧张，在人、财、物大流通的社会转型时期，这些“非监禁刑”的暴力型服刑罪犯极易失控脱管，使行刑活动、监管组织形同虚设，刑罚效果无从体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执法人员对罪犯监管实行单线联系，未按规定公开宣布罪犯的犯罪事实、执行期限及监管组织成员等。由于不具备公开性与公示性，老百姓看不到，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管不到，以致对罪犯的监管无法做到社会化，“配合”任务无法落到实处。个别执法人员甚至对假释罪犯仅要求每季度写一份思想汇报。二是个别监外执行的暴力型罪犯对基层组织人员（经调查，主要是所在地居委会成员）视而不见，或用言语相威胁或无理取闹，致使基层组织人员产生畏惧、厌烦心理，不敢管也不愿管。三是居委会承担繁重社区任务，精力分散，力不从心。

三) 现行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导致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制裁难上加难

1. 假释犯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问题

第一，刑法第86条第3款中未明确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范围。

对此，各地司法机关掌握标准不尽统一，极易造成执法混乱。如假释犯违反民事法律是否应当收监执行，违反地方行政法规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在实践中颇有争议。

(三)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经监督机关批准，如有违法，根据86条第3款，应予以撤销假释并收监执行。但在实践中却难以执行。如罪犯郭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9年10月被法院裁定假释回沪。假释考验期间，郭未经监督机关批准，擅自离沪至新疆两月余，期间也未报告活动情

况，经查确无其它不法行为。对于郭是否应当收监执行，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存在分歧，原因就在于刑法84条未规定违法的具体标准，即假释罪犯未报告情况达几次，脱管达多长时间应收监执行。

1. 假释犯收监执行的执行主体问题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假释犯有刑法86条第3款规定之行为，应当收监执行。但是，是由其原服刑地有关部门执行，还是由其假释后居住地的有关部门执行，在法律上都无明确规定。如前述郭某，即使要对其收监，到底是由何地执法机关收监，尚需进一步讨论。

2. 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中的有关问题 修订后刑法对监外执行的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均规定了严格的制度，从而保证了司法机关对他们的监督和考察，但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遵守哪些制度却没有相应规定。在保外就医中，由于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责任在法律中没有明确，造成担保纯属名义性质。司法实践中担保的虚无性往往使罪犯无所顾忌，司法部门又将其监督管理委于保证人，造成了法律空档。为此，《监狱法》一般回避保外就医的提法，一并于监外执行。但随后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仍沿用了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并行的旧制，这样，毫无法律意义的担保依然是其法律程序。其实从技术上看，用监外执行涵盖保外就医是简便可行的，司法实践中它们适用同一程序，具有相同机制。

四)生活无源、就业困难，易引发不稳定因素 我国《监狱法》明确规定：“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这从法律上保障罪犯刑满回归社会后，能够与普通公民一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然而，实践中对这部分人的安置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由于他们过去长期处于同社会相隔离的状态之中，在一

定程序上降低了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是他们普遍文化素质低下，又无一技之长，使就业难上加难。

三是他们重返社会后，往往会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比如家属和亲友嫌弃他们，某些怀有偏见的群众歧视他们，某些企事业单位不愿录用他们，而各种诱发犯罪的因素又在不断地刺激和影响着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置措施不落实，他们就会沦为无业游民，无所事事，生活无着落，到处游荡，甚至恶习不改，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四是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介绍，有的罪犯一听工作条件差、工资待遇低，便断然回绝。有的工作几天，就半途而废。个别暴力型罪犯还经常至街道、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动辄发生争执，严重影响了街道、居委会正常的工作。如罪犯赵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8年8月假释回沪。赵不断到所在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居委会根据其文化程度低，无一技之长的情况，安排其打扫环境卫生，月工资300元，另加公益性劳动岗位补贴200元(主要用于缴医疗保险金等)。但赵只干了几天，便以工作重、吃不消为由，放弃了自食其力的机会。

二、建议和对策 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重新犯罪的预防和控制，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工作，即劳改机关的教育改造质量与社会对这部分罪犯重新犯罪的预防和控制程度。如果得不到有效控制和防范，就有可能使改造所取效果前功尽弃。因此，我们认为主要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使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不敢犯、不能犯、不想犯

1. 加强与执行机关的配合协作，严格执法，将暴力型罪犯的监外执行作为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对这部分罪犯，一经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应

立即予以收监执行，构成犯罪的，予以坚决打击。

2. 强化对暴力型罪犯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力度，积极开展“三查”活动。即一查罪犯的监管组织和措施是否落实有效；二查近期罪犯在社区的思想动态和表现；三查罪犯有否违法犯罪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将“三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保证其深入性和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加强对该类罪犯的教育引导。采取集中座谈或逐个谈话相结合的方法，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家庭情况、生活来源等。针对他们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有的放矢地予以教育引导，促使他们在监外执行期间，能自觉地遵纪守法。

二) 进一步制定、完善对监外罪犯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

1. 建议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对假释考察期间“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假释犯收监执行主体等作明确规定，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对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要规定应遵守的制度，对保证人要制定相应的保证制裁措施。可责令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在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没收其保证金或追究保证人的责任，并撤销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立即收监。

2. 借鉴国外立法的成功经验。国外刑事裁判的执行大都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和全面负责，一般均属司-法-部的权限。如在法国，司-法-部不仅对监狱设施、监管人员及其他狱政实施监督管理，还负责解决徒刑执行、缓刑、监外执行、犯人刑满后重返社会等一系列有关判决执行方面的问题。在瑞士，作为非监禁执行方面的公益劳动的组织 and 实施由各州司法局的社会服务处负责。

因此，建议加强和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力量，使之逐步承

担原由基层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假释、缓刑、监外执行等非监禁执行方式的刑罚制度。

3. 尽快制定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法。《监狱法》的颁布，对我国改造罪犯、创造人间奇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监狱法的颁布未能像1954年那样在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同时公布施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因此，要通过制定回归人员社会保护法，对需要安置帮教、参与社会就业竞争的回归人员提供保护，有利于预防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有利于促进在押罪犯的改造，有利于促进回归人员的再社会化。

三)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现阶段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 做好对监外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是现阶段治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完成对其再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帮教和就业安置在预防犯罪，确保他们回归社会过正常生活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长期的失业，就会使他们脱离社会群体而成为游民。以真诚的帮助、扶持来感化他们，有利于增强其适应社会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为此，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将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教育、挽救，将社会的帮教与劳改场所的教育改造衔接起来，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利于对其再社会化。二是加强对这部分罪犯技能的培训，提高素质，通过劳动就业部门安置、有关部门的帮助和自谋出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同时还要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择业就业机会。三是采取政府或民间的方式募集基金，成立刑释人员重返社会基金会，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会保护提供一定的资金和物资，解决他们暂时困难，给予紧急特殊资助，为防止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提供必要物质生活保障。四是要切实转变观念，抛弃一朝偷窃，终身为贼的错误思想，社会各方共同携手，通过与监外罪犯签定帮教安置协议书等形式，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